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金山雲訂立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為規範本集團(金山雲集團除外)與金山雲集團正在進行之交易，本公司與金山雲訂立先前框架協議。先前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為重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先前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與金山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i)本集團(金山雲集團除外)將向金山雲集團提供綜合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出租辦公室及提供其他綜合服務(如行政支持)；及(ii)金山雲集團將向本集團(金山雲集團除外)提供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存儲及雲計算服務，協議期限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金山雲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小米(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於金山雲持有10%以上之投票權且雷軍先生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金山雲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金山雲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雷軍先生、鄒濤先生及吳育強先生均為金山雲之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先前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為規範本集團(金山雲集團除外)與金山雲集團正在進行之交易，本公司與金山雲訂立先前框架協議。先前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為重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先前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與金山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i)本集團(金山雲集團除外)將向金山雲集團提供綜合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出租辦公室及提供其他綜合服務(如行政支持)；及(ii)金山雲集團將向本集團(金山雲集團除外)提供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存儲及雲計算服務，協議期限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2.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金山雲

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合作範圍：**(a). 本集團(金山雲集團除外)向金山雲集團提供綜合租賃服務**

本集團(金山雲集團除外)將向金山雲集團提供綜合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出租辦公室及提供其他綜合服務(如行政支持)，藉以收取服務費。

本集團(金山雲集團除外)提供綜合租賃服務之費用須經訂約方參考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且向金山雲集團提供之有關費用須不得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b). 金山雲集團向本集團(金山雲集團除外)提供雲服務

金山雲集團將向本集團(金山雲集團除外)提供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存儲及雲計算服務，藉以收取服務費。

金山雲集團提供雲服務的費用須基於以下原則釐定：

- (i) 費用須於計及提供服務的成本、所提供的服務量與金山雲集團的合理利潤後經本集團(金山雲集團除外)與金山雲集團公平磋商釐定；及
- (ii) 對本集團(金山雲集團除外)而言，以類似技術規格及數量所提供服務的費用須不得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須參考市場上的類似交易按個別協議釐定。

個別協議： 本集團(金山雲集團除外)與金山雲集團可視需要根據框架協議規定之原則及範圍不時訂立個別協議。相關個別協議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3. 過往金額及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金山雲集團應付之費用				
本集團(金山雲集團除外)提供之 綜合租賃服務	8.98	15.21	13.39	25
本集團(金山雲集團除外) 應付之費用				
金山雲集團提供雲服務	6.71	39.21	52.19	70

本公司建議設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金山雲集團應付之費用			
本集團(金山雲集團除外)提供之 綜合租賃服務	30	50	75
本集團(金山雲集團除外)應付之費用			
金山雲集團提供雲服務	90	150	220

(1) 就金山雲集團因本集團(金山雲集團除外)提供綜合租賃服務而應付之費用設立年度上限之理由及基準

金山雲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本集團(金山雲集團除外)提供綜合租賃服務而應付之費用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ii)金山雲集團當前僱員人數；(iii)提供類似服務之公平市場費用率；及(iv)金山雲集團擬增加之員工人數。

(2) 就本集團(金山雲集團除外)因金山雲集團提供雲服務而應付之費用設立年度上限之理由及基準

本集團(金山雲集團除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金山雲集團提供雲服務而應付金山雲集團之費用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ii)二零一六年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五年增長484%，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交易金額較二零一六年增長33%；(iii)提供類似服務之公平市場費用率；及(iv)本集團業務擴張令雲服務之需求預期穩步增加。

4.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向金山雲集團提供綜合租賃服務將增加本集團之租賃收入，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金山雲提供之雲服務已成功應用於支持本集團的網絡遊戲及辦公軟件產品。鑒於本集團與金山雲集團之間的緊密關係，本公司認為重續先前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以規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實屬有益，相關交易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之運營及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金山雲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小米(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於金山雲持有10%以上之投票權且雷軍先生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金山雲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金山雲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雷軍先生、鄒濤先生及吳育強先生均為金山雲之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6.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遊戲，以及提供網絡遊戲、手機遊戲及休閒遊戲服務；提供雲存儲及雲計算服務；及設計、研究及開發及銷售推廣WPS Office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

金山雲集團主要從事雲技術的研發並提供雲技術及服務。

7.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	指	開曼群島；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山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據此，(i)本集團(金山雲集團除外)將向金山雲集團提供綜合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出租辦公室及提供其他綜合服務(如行政支持)；(ii)金山雲集團將向本集團(金山雲集團除外)提供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存儲及雲計算服務，協議期限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山雲」	指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金山雲集團」	指	金山雲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山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i)本集團(金山雲集團除外)將向金山雲集團提供綜合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出租辦公室及提供其他綜合服務(如行政支援)；(ii)金山雲集團將向本集團(金山雲集團除外)提供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存儲及雲計算服務，協議期限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小米」	指	小米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濤和吳育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鋈先生和武文潔女士。